

法务

浣滆

鍙戝竷浜庯細2008/01/21 20:20

山梨县读者于晶来电询问:我是日本人配偶,结婚已经2年多,和老公间没有孩子。与我结婚以前,丈夫有过一次婚姻,与前妻有3个孩子,都已经成年,很少来往。听朋友说,现在日本的法律改了,丈夫去世,他的所有财产归子女所有。如果没有子女,遗产将归国家,外国人妻子什么也得不到,原因是最近日本发生几起外国妻子杀害日本丈夫的事件。真有这种事情吗?那我以后怎么办?

答:你所说的日本修改法律的事,我们没有听说过,我想日本不可能因为几起事件就修改《遗产法》的。一般来说,丈夫去世,他的妻子和子女都有分割遗产的权利。继承遗产跟继承人的国籍没有关系,不会因为你是中国人,就不给你遗产的。但是,生命保险费不是谁都有份的,比如说你丈夫加入了生命保险,他在生命保险契约书上的受益人一栏写上谁的名字,那就是谁的,将来他去世后,保险费就归谁,其他人是不能分割的。